

# 玉山銀行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UCB	18,038,055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 【附表二】

###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於每年底前，均就整體金融環境及本行未來發展、相關的法令規範及風險胃納綜合考量，訂定各項業務下一個年度的策略目標和執行計畫，以及目標資本適足率。年度結束時並重新檢視資本配置的效率，以作為下一年度調整的參考。

## 【附表三】

### 資本適足比率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03,720,383	93,570,241	104,862,204	93,384,79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682,506	0	2,620,842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0,507,525	36,170,287	44,424,061	37,377,824
自有資本合計數	144,910,414	129,740,528	151,907,107	130,762,61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049,782,015	916,510,699	1,068,589,462	929,339,965
作業風險	43,097,338	49,166,875	43,429,725	49,255,600
市場風險	26,304,238	21,275,213	26,304,238	21,275,2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119,183,591	986,952,787	1,138,323,425	999,870,778
普通股權益比率	9.27%	9.48%	9.21%	9.34%
第一類資本比率	9.33%	9.48%	9.44%	9.34%
資本適足率	12.95%	13.15%	13.34%	13.08%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04,402,889		107,483,046	
暴險總額	1,784,506,349		1,798,793,377	
槓桿比率	5.85%		5.98%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四】

## 資本結構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66,840,000	61,360,000	66,840,000	61,360,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18,527,343	17,068,136	18,527,343	17,068,136
資本公積—其他	448,340	622,243	448,340	622,243
法定盈餘公積	17,204,363	14,143,067	17,204,363	14,143,067
特別盈餘公積	83,866	83,866	83,866	83,866
累積盈虧	6,370,880	5,291,939	6,370,880	5,291,939
非控制權益	0	0	580,239	0
其他權益項目	740,711	304,294	740,711	304,294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764,928	3,485,288	5,060,736	4,786,073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1,046	0	11,046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90,027	563,238	790,027	563,238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929,119	1,254,778	71,729	139,443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	0	0	0	0

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103,720,383	93,570,241	104,862,204	93,384,79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611,625	0	2,611,625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80,946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929,119	0	71,729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682,506	0	2,620,842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32,899,625	29,704,000	32,899,625	29,704,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5,848,000	19,904,000	15,848,000	19,904,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7,051,625	9,800,000	17,051,625	9,8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55,512	253,457	355,512	253,45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110,626	7,467,608	11,245,035	7,559,81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67,347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858,238	1,254,778	143,458	139,443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40,507,525	36,170,287	44,424,061	37,377,824
自有資本合計=(1)+(2)+(3)	144,910,414	129,740,528	151,907,107	130,762,615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四之一】

## 資產負債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80,574	19,680,574	23,174,376	23,174,37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9,266,830	59,266,830	62,538,183	62,538,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979,359	307,979,359	307,979,359	307,979,35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55,560	755,560	755,560	755,560
應收款項-淨額	78,825,120	78,825,120	78,801,905	78,801,9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8,082	138,082	138,082	138,08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975,656,554	975,656,554	986,149,409	986,149,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157,851	120,157,851	120,163,346	120,163,3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931,711	4,931,711	4,931,711	4,931,7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429,559	7,429,559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6,531,163	56,531,163	55,144,715	55,144,7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266,651	20,266,651	24,172,649	24,172,6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20,596	920,596	920,596	920,596
無形資產-淨額	3,764,928	3,764,928	5,060,736	5,060,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9,571	149,571	151,361	151,361
其他資產-淨額	1,826,288	1,826,288	1,923,854	1,923,854
<b>資產總計</b>	<b>1,658,280,398</b>	<b>1,658,280,398</b>	<b>1,672,005,842</b>	<b>1,672,005,842</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6,091,731	66,091,731	67,564,202	67,564,20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791,795	24,791,795	24,791,795	24,791,79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167,477	7,167,477	7,167,477	7,167,477
應付款項	17,888,911	17,888,911	18,467,084	18,467,0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1,991	881,991	916,951	916,95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385,790,645	1,385,790,645	1,396,106,222	1,396,106,222
應付金融債券	41,500,000	41,500,000	41,500,000	41,50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1,611,151	1,611,151	2,137,119	2,137,119
負債準備	345,148	345,148	345,148	345,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0,942	710,942	711,690	711,690
其他負債	1,800,078	1,800,078	1,810,320	1,810,320
<b>負債總計</b>	<b>1,548,579,869</b>	<b>1,548,579,869</b>	<b>1,561,518,008</b>	<b>1,561,518,008</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215,503	110,215,503
股本	66,840,000	66,840,000	66,840,000	66,840,000
普通股	66,840,000	66,840,000	66,840,000	66,840,000
特別股	0	0	0	0
資本公積	18,975,683	18,975,683	18,975,683	18,975,683
保留盈餘	23,659,109	23,659,109	23,659,109	23,659,109
法定盈餘公積	17,204,363	17,204,363	17,204,363	17,204,363
特別盈餘公積	83,866	83,866	83,866	83,866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370,880	6,370,880	6,370,880	6,370,88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其他權益	740,711	740,711	740,711	740,711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787,306	787,306
權益總計	<b>110,215,503</b>	<b>110,215,503</b>	<b>111,002,809</b>	<b>111,002,809</b>
負債及權益總計	<b>1,658,795,372</b>	<b>1,658,795,372</b>	<b>1,672,520,817</b>	<b>1,672,520,817</b>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80,574	19,680,574	23,174,376	23,174,37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59,266,830	59,266,830	62,538,183	62,538,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979,359	307,979,359	307,979,359	307,979,35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979,359		307,979,35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755,560	755,560	755,560	755,560	
應收款項-淨額			78,825,120	78,825,120	78,801,905	78,801,90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8,082	138,082	138,082	138,08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975,656,554	975,656,554	986,149,409	986,149,409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987,736,254		998,465,308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2,079,700)		(12,315,899)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1,110,626)		(11,245,035)	A7
	其他備抵呆帳			(969,074)		(1,070,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120,157,851	120,157,851	120,163,346	120,163,34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 未實現利益)			221,386		221,386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221,386		221,386	A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936,465		119,941,9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4,931,711	4,931,711	4,931,711	4,931,7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31,711		4,931,7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7,429,559	7,429,559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429,559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857,390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857,39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714,779		0	A3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6,531,163	56,531,163	55,144,715	55,144,71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86,916		286,916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71,729		71,729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71,729		71,729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43,458		143,458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6,244,247		54,857,79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266,651	20,266,651	24,172,649	24,172,6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20,596	920,596	920,596	920,596	
無形資產-淨額			3,764,928	3,764,928	5,060,736	5,060,73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3,805,337 <sup>註</sup>		4,425,565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474,566		1,150,146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9,571	149,571	151,361	151,361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49,571		151,361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826,288	1,826,288	1,923,854	1,923,854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1,826,288		1,923,855	
	資產總計			1,658,280,398	1,658,280,398	1,672,005,842	1,672,005,842	
	負債			1,548,579,869	1,548,579,869	1,561,518,008	1,561,518,00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6,091,731	66,091,731	67,564,202	67,564,20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4,791,795	24,791,795	24,791,795	24,791,79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2,611,625		2,611,625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148,294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11,046)		(11,046)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191,216		22,042,9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7,167,477	7,167,477	7,167,477	7,167,47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債							
應付款項			17,888,911	17,888,911	18,467,084	18,467,0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81,991	881,991	916,951	916,95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1,385,790,645	1,385,790,645	1,396,106,222	1,396,106,222	
應付金融債券			41,500,000	41,500,000	41,500,000	41,500,000	
	母公司發行			41,500,000		41,5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7,051,625		17,051,625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5,848,000		15,848,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8,600,375		8,600,37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611,151	1,611,151	2,137,119	2,137,119	
負債準備			345,148	345,148	345,148	345,14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0,942	710,942	711,690	711,690	
	可抵減			514,975		514,975	
	無形資產-商譽	8		514,975		514,975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195,967		196,715	
其他負債			1,800,078	1,800,078	1,810,320	1,810,320	
負債總計			1,548,579,869	1,548,579,869	1,561,518,008	1,561,518,008	
權益			110,215,503	110,215,503	111,002,809	111,002,8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10,215,503	110,215,503	
股本			66,840,000	66,840,000	66,840,000	66,840,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66,840,000		66,840,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18,975,683	18,975,683	18,975,683	18,975,683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8,527,344		18,527,343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448,340		448,340	A99
保留盈餘			23,659,109	23,659,109	23,659,109	23,659,10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0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0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23,659,109		23,659,109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740,711	740,711	740,711	740,711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790,027		790,027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49,316)		(49,316)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787,306	787,306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580,239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207,067	
權益總計			110,215,503	110,215,503	111,002,809	111,002,8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58,795,451	1,658,795,451	1,672,520,817	1,672,520,817	
附註	預期損失			2,990,400		3,108,060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註：檢索碼A54為反應「可抵減」前商譽為3,805,337仟元，抵減後商譽為3,290,362仟元。

## 【附表四之三】

##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85,367,344	85,367,344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24,107,448	24,107,448		A99+A103+A104+A104_1+A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740,711	740,711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580,239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10,215,503	110,795,742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3,290,362	3,910,59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474,566	1,150,146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1,046	11,046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26a	0	0			A104
26b	790,027	790,027			A107
26c	1,929,119	71,729			A9+A19+A2 A34+A44(適 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 實際展開項 目進行對照)
26d	0	0			A2+A14+A2 4+
26e	0	0			A104_1+A10 8
26f	0	0			A104_2
26g	0	0			A104_3
27	0	0			A5+A12+A1 A22+A27+A 32 7+A52
28	6,495,120	5,933,538			本項=sum(第 7項:第22 項,第26項 a:第27項)
29	103,720,383	104,862,204			本項=第6項 -第28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2,611,625	2,611,625			本項=第31 項+第32項
31	0	0			A94+A97
32	2,611,625	2,611,625			A61+A70+A
33	0	0			A62+A71+A 79 +A95+A98
34		80,946			A65+A66+A 74 +A75+A82+A
35		0			A66+A75+A 83
36	2,611,625	2,692,571			本項=第30 項+第33項+ 第34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本國不適用
38					本國不適用
39					本國不適用
40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929,119	71,729			A10+A20+A +A35+A45( 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 實際展開項 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 5+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 8+ A23+A28+A 3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929,119	71,729			本項=sum(第 37項:第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682,506	2,620,842			本項=第36 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04,402,889	107,483,046			本項=第29 項+第44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7,051,625	17,051,625			A63 +A72 +A80+A95_1 +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15,848,000	15,848,000			A64 +A73 +A81+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67,347			A67 +A68 +A76+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110,626	11,245,035			1.第12項 >0,則本項=0 2.第12項 =0,若第77 (或79)項> 第76(或78) 項,則本項 =76(或78) 項; 若第77 (或79)項 <76(或78) 項,則本項 =77(或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4,010,251	44,212,007			本項=sum(第 46項:第48 項,第50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55,512)	(355,512)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858,238	143,458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 步驟二實際 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A16 +A26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A1 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502,726	(212,054)			本項=sum(第 52項:第56 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40,507,525	44,424,061			本項=第51 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44,910,414	151,907,107			本項=第45 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19,183,591	1,138,323,425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27%	9.2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33%	9.44%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95%	13.3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5%	4.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	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0	0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49,571	151,361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1,110,626	11,245,035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3,122,275	13,357,368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1,110,626	11,245,035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6,298,692	6,411,537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32,899,625	32,899,625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1,212,000	11,212,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表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減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59列除以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 7.5%-4.5%(A)=3% 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 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 【附表五】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 年 6 月 30 日

#	項目	97年度第1期第1次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7玉銀2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02A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0億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3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08.10.24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5.10.24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3.1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目	98年度第3期B券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8玉銀3B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02A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0億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3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09.4.3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6.4.3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2.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目	98年度第5期	98年度第6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8玉銀5	98玉銀6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02AA	G102AB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8億元	3億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9億元	15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09.7.17	2009.10.2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6.7.17	2016.10.2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2.50%	年利率2.3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目	99年度第1期	99年度第2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9玉銀1	99玉銀2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02AC	G102AD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6億元	10億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30億元	25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0.5.28	2010.7.13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7.5.28	2017.7.13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2.20%	年利率2.2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目	100年度第1期	100年度第2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0玉銀1	00玉銀2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02AE	G102AF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8.4億元	17.4億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21億元	29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1.5.24	2011.10.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8.5.24	2018.10.28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1.73%	年利率1.8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目	101年度第1期	101年度第2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玉銀1	01玉銀2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02AG	G102AH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3.68億元	27.2億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22.8億元	27.2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2.4.27	2012.6.28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19.4.27	2022.6.28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1.58%	年利率1.6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	項目	101年度第3期	102年度第1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A券：01玉銀3A B券：01玉銀3B	A券：02玉銀1A B券：02玉銀1B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A券：G102AJ B券：G102AK	A券：G102AL B券：G102AM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且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A券:36億元 B券:35億元	A券:6.4億元 B券:15億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A券:45億元 B券:35億元	A券:8億元 B券:15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2.8.27	2013.5.24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A券：2019.8.27 B券：2022.8.27	A券：2020.5.24 B券：2023.5.24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A券：年利率1.50% B券：年利率1.62%	A券：年利率1.55% B券：年利率1.7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無



#	項目	102年度第2期	102年度第3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玉銀2	A券：02玉銀3A B券：02玉銀3B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02AN	A券：G102AP B券：G102AQ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27億元	A券:6億元 B券:5億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27億元	A券:10億元 B券:5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3.8.28	2013.12.19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20.8.28	A券：2019.6.19 B券：2020.12.19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1.75%	A券：年利率1.75% B券：年利率1.8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目	103年度第1期	104年度第1期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A券：03玉銀1A B券：03玉銀1B	A券：04玉銀1A B券：04玉銀1B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A券：G102AR B券：G102AS	A券：G102AT B券：G102AU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35億元	50億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35億元	50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4.3.7	2015.4.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A券：2021.3.7 B券：2024.3.7	A券：2022.4.30 B券：2025.4.30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A券：年利率1.80% B券：年利率1.95%	A券：年利率1.80% B券：年利率2.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	無	無

#	項目	103年度第1期	104年度第1期
	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項目	104年度第1期國際債	104年度第2期國際債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5ESUN1	P15ESUN2
2	發行人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F02802	F02803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美金85百萬元	美金85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美金85百萬元	美金85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2015.5.27	2015.5.27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2045.5.27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p>本債券發行屆滿7年時及其後每5年，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執行可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p>	<p>本債券發行屆滿1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p> <p>（一）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p>

#	項目	104年度第1期國際債	104年度第2期國際債
		關核准條件為準。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無	無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0% 隱含內部報酬率4.80%	票面利率4.97%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	完全自主權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1、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2、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3、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4、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  
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CUSIP、ISIN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 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 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的清償順位	[是][否]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 【附表六】

###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00年00月00日	104年6月30日	00年00月0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1,658,795,372		1,672,520,81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484,074		5,922,492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23,594,840		23,594,840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01,306		201,306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08,398,905		108,398,907	
7	其他調整	0		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1,784,506,349		1,798,793,377	

####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 【附表六之一】

##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00年00月00日	104年6月30日	00年00月00日
<b>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647,866,210		1,661,591,654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6,484,074		5,922,492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1,641,382,136		1,655,669,162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3,351,228		23,351,228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0,417,215		10,417,215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33,768,443		33,768,443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755,560		755,56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01,306		201,306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956,866		956,866	
<b>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b>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687,126,177		687,126,179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578,727,273		578,727,272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108,398,905		108,398,907	
<b>資本與總暴險</b>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04,402,889		107,483,046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1,784,506,349		1,798,793,377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5.85%		5.98%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6、8、15項本國不適用。
6.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於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發展策略上，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制度，訂有「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內部授信政策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於持續關注及衡量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變化後，針對各項內部規範進行適時地調整。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方面，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已積極導入信用風險評等工具並建立完善之徵授信管理流程。對大額集中度風險之控管亦訂有內部規範以達到風險分散之效，透過訂定各項授信限額及交易對手限額進行控管，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透過在各主要事業處下設立風險管理部，以達到第一線即時辨識與處理信用風險，並建立風險承擔限額及主要監控指標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本行重大授信風險提案上，另設有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進行審議。此外，風險管理處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負責衡量及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品質，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報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信用風險於評量與控管的程序上，包括前端的徵信審查、信用評等及額度控管，中端的期中管理至後端的貸後管理等流程，本行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均積極採取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及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以持續確實地掌握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包括國家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大額暴險、行業別集中度、單一法人及集團戶等，並即時陳報各級管理階層，使其充分掌握暴險程度。</p> <p>本行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建置上，已完成信用風險資料倉儲、消金、法金IRB模型建置及導入授信處理系統(CPS)中，並持續檢討改進相關作業機制，包括信用風險控管政策、評估程序、信用業務發展策略等。</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信用風險抵減係指銀行透過可減輕信用風險之技術，藉以降低其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所需計提之資本，例如徵求擔保品、由第三人保證、買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以交易對手之存款抵銷其負債或利用資產證券化方式將信用風險移轉出去。本行在授信實務手冊中明訂，徵授信過程中為避免交易對手違約時產生損失，得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品作為避險。當顧客發生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並已建立一套完整之擔保品處分程序，同時透過中小企業授信業務送信保基金保證及個人信用貸款承保信用保險以有效降低本行於相關業務上所承受之暴險。</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附表八】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1,445,538,672	82,889,764	1,384,378,291
基礎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445,538,672	82,889,764	1,384,378,291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3-B、3-C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13,094,123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8,646,111	0	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81,792,617	13,382,172	25,201,381
零售債權	535,444,939	1,214,960	24,949,312
住宅用不動產	132,899,975	0	0
權益證券投資	250,622	0	0
其他資產	43,410,286	0	0
合計	1,445,538,672	14,597,132	50,150,693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 2-C、2-D、2-E 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有關內部作業風險的根本防範之道，本行認為應建立良好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風險意識、推動守法守紀的企業文化，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平時除了加強同仁在職教育訓練外，為防範作業風險之發生，亦訂有各項準則，包括員工行員規範、顧客服務(含KYC)、產品設計、作業細則、運作要點、資料安全、系統備援、緊急應變等。對於外部事件風險，持續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令變更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p>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全行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依循。依據此準則，並訂定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要點，包含「風險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要點」、「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設計及申報要點」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要點」，作為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依循。</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董事會為本行建立有效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處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包含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作業風險衡量及管理機制。業務管理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委外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之產品設計、業務制定、顧客管理以及作業流程及財務會計與法令等，訂定各項之業務作業手冊及規範，並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營業單位配合業管單位辨識營業單位所面臨之各項作業風險，並依本行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以利本行將所涉作業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稽核處建立稽核計畫及程序，定期評估及驗證銀行各單位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流程及系統之有效性，以確保其符合本準則與其相關作業風險控管程序。</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於風險胃納控管機制上，有針對重大作業風險進行評估及衡量，並透過限額管理機制，達到預警及反應整體風險胃納狀況，並據以擬訂各項改善計畫。</p> <p>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監控情形、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並向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p> <p>風險控制自行評估方面，定期透過風控自評系統執行風控自評，使自評單位能瞭解作業風險概況，並就潛在作業風險較高之部份規劃行動方案進行控管。</p> <p>關鍵風險指標申報方面，業管單位透過關鍵風險指標申報系統定期申報關鍵風險指標值，以瞭解業務流程中重要作業風險的變化狀況，並於必要時規劃行動方案進行控管。</p> <p>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方面，透過本行自行研發系統依規定期報送相關資料，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事件再次發生頻率。</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 AMA 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30,222,837	
102年度	25,576,103	
101年度	21,715,728	
合計	77,514,668	3,447,787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 【附表十二】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避免因權益、商品、利率及匯率等各種價格之波動與彼此間的關連性導致巨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之交易皆須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辦理金融交易業務權限準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執行，並依國際清算銀行(BIS)的定義計算風險值(VaR)，以控管本行市場風險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訂定市場風險之管理準則。於控管權責上，風險管理處負責各項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及評估公平價值，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市場風險部位概況、流動性管理及壓力測試等項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產負債之配置及決策，使市場風險管理之範疇更加完整。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控管方面，本行使用Misys Kondor+系統與路透社及彭博社資料庫以掌握市場交易部位，並進行即時評價，同時產生全行交易及投資部位之總風險值（VaR）以進行監控。在部位限額管理方面，採用KGR系統進行即時控管，以將市場波動情況列入考量，確實掌握交易對手限額狀況。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透過信用違約交換、總收益交換契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信用保障，進而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215,979
	外匯風險	367,451
	權益證券風險	516,692
	商品風險	4,217
內 部 模 型 法		0
合 計		2,104,339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四】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目的為協助債券型基金降低結構式債券風險、提升次級市場流動性，擴大證券化商品市場參與並使台灣證券化商品國際化。</p> <p>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資產證券化案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本行創始資產證券化係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並採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於權責上，財務金融事業處負責資產證券化之創始業務，包含發行架構之整體規劃、財務評估及相關發行程序之執行。</p>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因創始而持有受益證券之評價，係以本行與該案之財務顧問於發行前設立的現金流量模型佐以評價時之市場資訊產生現金流量，並將相關資訊載入Misys Kondor+系統進行市價評估，以真實反映市場風險之現況。</p>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制度與內部風險控管機制而定，輔以衡量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進行適時調整，以確保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p>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p>標準法。</p>
<p>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li> <li>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li> <li>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li> <li>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li> <li>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目的為協助債券型基金降低結構式債券風險、提升次級市場流動性，擴大證券化商品市場參與並使台灣證券化商品國際化。於 2014/12/31，本行並未因從事證券化活動承擔或保留風險。</li> <li>2)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li> <li>3) 創始機構：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規定，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由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該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li> </ol> <p>受託機構：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經營特殊目的信託業務者，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為限。</p>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p>服務機構：指受受託機構之委任，或特殊目的公司之委任或信託，以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機構。</p> <p>4) 將依標的信用狀況與市場狀況對證券化商品進行評價，若該證券化商品損失逾成本價之 10%，將會進行停損動作，但如經總經理許可，則停損動作則可暫緩，但需每月撰寫評估報告進行監控。</p> <p>5) 本行並無對證券化及再證券化之暴險進行抵減。</p>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p>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之債券資產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移轉債券之受益權予買方並喪失各該債券所有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受益證券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帳上予以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出售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移轉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資產及保留之受益證券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p> <p>由於保留之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公司根據其對於各該債券信用損失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所產生之評價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p>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五】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 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CMO	30,913			30,913	1,237			30,913	1,237		
	交易簿												
	小計		30,913			30,913	1,237			30,913	1,237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0		0	0			0	0			
合計			30,913			30,913	1,237			30,913	1,237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十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以及「利率風險管理要點」規範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架構及方法。 「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檢視與修訂，作為各單位執行相關管理之依循。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銀行利率風險衡量、監督及控管單位由風管處負責，並直接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行採用ALM系統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外之利率敏感性部位變化，同時考量重定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並每月評估資產負債受利率波動後之盈餘及經濟價值變動，評估結果每季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評估結果均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作為相關策略的參考。

## 【附表十七】

###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規範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架構及方法。 「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並定期檢視與修訂，作為各單位執行相關管理之依循。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財金處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且每季需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而流動性風險衡量、監督及控管單位由風管處負責，並直接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ALM系統評估資產負債表內各天期的流動性缺口，同時會針對流動性風險設定壓力情境進行衡量，每月產置相關控管報表陳核高階經理人員，並將相關評估結果每季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4.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流動性風險評估結果均向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作為相關策略的參考。

【附表十八】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4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324,386,727	316,723,833	306,620,528	297,282,498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896,641,969	53,227,037	884,785,108	52,346,036
3	穩定存款	539,778,032	17,540,643	534,912,448	17,358,770
4	較不穩定存款	356,863,937	35,686,394	349,872,660	34,987,266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478,400,063	245,200,347	414,713,902	221,732,034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388,664,085	155,464,369	321,635,244	128,653,37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89,735,978	89,735,978	93,078,658	93,078,658
9	擔保融資交易	1,538,864	1,166,069	2,751,307	2,310,776
10	其他要求	508,474,676	46,298,036	584,411,260	51,868,717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1,442,276	11,442,276	13,436,586	13,436,586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312,239,178	23,480,553	387,127,871	31,538,85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6,287,282	6,287,282	1,715,444	1,715,444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78,505,940	5,087,925	182,131,359	5,177,833

16	現金流出總額	1,885,055,572	345,891,489	1,886,661,577	328,257,562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72,306	172,306	61,996	61,996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71,781,005	42,995,056	68,045,788	44,363,214
19	其他現金流入	28,652,606	28,652,607	39,769,847	39,769,847
20	現金流入總額	100,605,917	71,819,969	107,877,631	84,195,057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sup>3</sup>		316,723,833		297,282,498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sup>3</sup>		274,071,521		244,062,505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5.56		121.81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 1.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 2.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 3.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表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AI260項目代號對照 <sup>註</sup>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	24010

		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1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1260〕T欄數字。